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5-023号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2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福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翟金水、阙江阳、郑再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顾建生、叶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简历:

翟金水:男,1951年出生,曾就职于芜湖市美华外贸服装(橡胶)总厂(担任厂长)、芜湖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中坤进出口集团公司国外部、本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已向公司提请辞去监事会主席)。

阙江阳:男,1974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中锐集团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吉的堡教育机构协理、瑞阳地产集团投资关系总监、金地置业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总裁。

郑再杰:男,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厦门大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夏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建生:男,195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上海市招评标、上海市装饰协会专家。曾任上海铁道大学副校长、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主任、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筹备组副组长和副院长、上海科技馆副馆长,现任上海市自然而然中医药发展基金会秘书长。

叶峰:男,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审五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5-022号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福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翟金水、阙江阳、郑再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顾建生、叶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5-024号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翟金水、监事苏新龙的辞职报告。

公司对上述2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公司监事会现任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5-025号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翟金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改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陈小红、周国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小红,女,1959年出生,现任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周国强:男,1982年出生,大学学历,于2004年7月至2009年11月在上海市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担任管理工作,现任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15-26 号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0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0日

至2015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 3 人 |
| 1.01 | 选举翟金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2 | 选举阙江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3 | 选举郑再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2.00 |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 2 人 |
| 2.01 | 选举顾建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叶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 2 人 |
| 3.01 | 选举陈小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 3.02 | 选举周国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6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一周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93 | 创兴资源 | 2015/7/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股权凭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时间: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海燕、连福汉

联系电话:021-58125999

传真:021-58125066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

邮编:20131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选举翟金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02 | 选举阙江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03 | 选举郑再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2.00 |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选举顾建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2 | 选举叶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3.00 |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3.01 | 选举陈小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3.02 | 选举周国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3名,董事候选人有3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3名,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1.01 | 选举翟金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02 | 选举阙江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03 | 选举郑再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2.00 |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2.01 | 选举顾建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2 | 选举叶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3.00 |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3.01 | 选举陈小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3.02 | 选举周国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00"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3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2.00"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3.00"关于改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300票为限,对议案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3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1.00 |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1.01 | 翟金水 | 300 | 100 | 100 | |
| 1.02 | 阙江阳 | 0 | 100 | 50 | |
| 1.03 | 郑再杰 | 0 | 100 | 150 | |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50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本人于2015年6月19日和6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050万股和880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郑戎 | 大宗交易 | 2015年6月19日 | 9.81 | 1050 | 1.09% |
| 郑戎 | 大宗交易 | 2015年6月23日 | 8.82 | 880 | 0.92% |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至今,除本次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为4,6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4年6月1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郑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为6,5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1%。

2、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郑戎女士于2014年2月13日以股份卖出回购模式,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015年6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郑戎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郑戎女士将在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至其亲属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46)。截至本公告日,郑戎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郑戎 | 卖出股份回购模式 | 2014年2月13日 | 9.08 | 1500 | 3.13% |
| 郑戎 | 大宗交易 | 2015年6月5日 | 9.46 | 610 | 0.64% |
| 郑戎 | 大宗交易 | 2015年6月15日 | 10.85 | 1000 | 1.04% |
| 郑戎 | 大宗交易 | 2015年6月19日 | 9.81 | 1050 | 1.09% |
| 郑戎 | 大宗交易 | 2015年6月23日 | 8.82 | 880 | 0.92% |

3、股东本次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郑戎 | 合计持有股份 | 160,419,340 | 16.71% | 141,119,340 | 14.7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029,836 | 2.92% | 8,729,836 | 0.9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 132,389,504 | 13.79% | 132,389,504 | 13.79%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郑戎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现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现时所持公司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郑戎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后,其所持有公司股票为141,119,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受让其股份的直系亲属也将成为其一致行动人。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至其亲属等的提示性公告》。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郑戎女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47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海南航空")已于2015年6月23日发布《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46),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发控股")通知,海发控股拟将所持海南航空股份对外进行协议转让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有关事项已取得海南省国资委的批准,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令)相关规定,海发控股应向社会公开征集股票受让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转让的股票数量及所涉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拟对外转让海南航空4.89%的股份,共计595,238,094股,股票性质均为非限售国有股。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1,218,218.18万元

法定代表人:辛笛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

二、本次拟转让股票的价格

根据19号令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转让的每股成交价格应当以本次股票公开征集受让方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

三、股份拟受让方的必备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19号令的有关规定,确定拟参与本次股票受让的受让方应当至少具备如下条件:

(一)受让人应满足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对收购主体提出的明确要求。

(二)受让方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其发展战略符合海南航空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有利于海南航空产业发展,支持海南航空做大做强。

四、提交受让意向的方式及内容

符合上述受让条件,且具有受让意向的投资者可于2015年7月3日17:00(北京时间)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不接收任何迟于该时间提交的文件)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派专人现场送达下列书面文件:

(一)符合格式要求的受让意向书。意向书应加盖受让意向人公章,意向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意向受让人简介、每股报价及报价说明、对价支付安排与保证,意向受让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意向受让人对于航空领域的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的说明;

(二)受让意向方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其他可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文件(复印件);

(三)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同意受让本次转让股票的内部决策文件(复印件);

(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以及重大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书面承诺;

(六)受让意向方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航空之间在最近12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的说明。

上述文件一式三份,应以A4纸装订后提交至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指定人员接收。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上述文件将用于评审使用,并根据评审需要予以复制。文件一经接收后,不再退还。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指定的文件接收地址及接收人员如下:

接收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西路9号会展楼三层

受理人:郭志仪

联系方式:0898-36620928

五、受让方的确定方式

在前述受理申请文件期限到期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针对各受让意向方提交的文件进行充分地研究和论证。在综合考虑受让意向方报价、综合实力、有利于海南航空产业发展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评选确定一名受让意向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通知该受让意向方。受让意向方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低于转让收入30%的保证金汇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海口分行

帐号:3401 0154 8000 01417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并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如没有受让意向方通过评审的,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可重新征集受让意向方或报请国资监管部门终止本次股权转让。

六、受让意向方在提交受让请求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不接受受让部分股份或多方联合受让股份的请求,提出部分受让或多方联合受让请求的,视为未提出受让请求;

(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不接收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申报文件,以上述方式提交申报文件的,视为未提出受让请求。

七、其他事项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督促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47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拟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5日起停牌。201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4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的规定,经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申请延期时间为3个月,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8月4日继续停牌。2015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农业互联网金融市场,与我国供销系统国有龙头企业合作,以互联网为基础,开展农业信贷、租赁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能涉及新设或收购电子商务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能涉及农业流通渠道的建设与运营,并收购与之相关的金融增值服务资产,公司与合作方的协商和谈判仍在进行中。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加紧沟通,加快进度,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0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停牌,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5月22日。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且相关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及磋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等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构成借壳上市。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该标的公司为能源服务行业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已经基本确定本次重组方案。

(2)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工作仍按照计划有序进行。

(3)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4月23日起停牌;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号);

2015年5月7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号);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号);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号);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号);

2015年6月1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号);

2015年6月8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号)。

2015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天然气销售价格对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及评估值影响很大。物价部门定于2015年6月18日组织天然气阶梯气价听证会,鉴于此次听证会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和其股权的评估价值产生重要影响,为了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继续停牌。

物价部门于2015年6月18日组织召开了居民阶梯气价听证会,审议通过了居民用气阶梯价格调整方案,近期有望下达相关批复。

本次听证会后,公司已聘请的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尽快推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及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45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59,155.19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祥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宝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集团")。

2、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5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2015年5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宝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堡镇经济开发区(崇明县堡镇大通路529号)

注册号:310000000084673

法定代表人:高华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

宝华集团股权结构为高华持股70%,上海国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华。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截至2014年末,宝华集团资产总额1,654,815.9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17,778.52万元;2014年宝华集团营业总收入328,845.80万元,净利润27,392.03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公司持有的凯祥公司70%的股权。凯祥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系上海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本次转让前上海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凯祥公司是专为开发上海市普陀区104街坊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地块位于上海市中心城区,属上海市旧区改造项目。

3、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24030001号),截止到2015年2月28日,凯祥公司资产合计为人民币348,070.15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328,819.4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250.67万元。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100号),报告显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81,065.5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公司与宝华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5SH1007926),主要内容如下:

1、本合同标的为上海公司持有的